

证券代码：873785

证券简称：惠嘉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金松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湖州维宠有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50,000.00 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湖州维宠有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出资份额计 100 万元出资（实缴出资 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刘陈。本次转让后万方生物不再持有湖州维宠有嘉出资份额，也不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刘陈成为湖州维宠有嘉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对入伙前湖州维宠有嘉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浙江佩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750,000.00 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浙江佩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计 150 万元出资（实缴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刘陈，本次转让后万方生物将持有浙江佩克 35%股权，浙江佩克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